

附件

甘州区校外培训机构负面清单（试行） 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严重违规类（一经查实，直接列入“黑名单”，责令停止招收学员、责令停止举办、吊销许可证件、限制从业）

1. 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开展培训。未取得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及营业执照（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，擅自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活动；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到期未及时更换，逾期超过60个工作日的，超出办学许可核定的培训类别、范围开展培训（含非学科类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）。

2. 触碰安全底线拒不整改。办学场所选用居民住宅、半地下室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场地，未取得消防安全相关证明，或建筑、消防、食品、卫生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经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；未建立“人防、物防、技防”安全防范体系，未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或未定期开展演练。

3. 办学条件不达标。同一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不足300m²，教学用房占比低于总建筑面积三分之二，生均教学用房面积不达标；办学楼层不符合要求（普通教室超4层），未设置视频监控全覆盖装置，安全疏散通道不畅通。

4. 严重侵害师生权益。“卷款跑路”、恶意终止办学、抽逃出资或挪用培训费用；泄露、买卖学生及家长个人信息；

聘用有暴力伤害、性侵害、吸毒等违法犯罪记录或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人员。

5. 破坏教育公平。组织或参与选拔性考试、竞赛，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；违规接收寄宿学员、提供宿舍与餐饮服务。

6. 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。违背国家教育方针，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；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，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。

二、较重违规类（查实后限期整改，整改期内暂停招生或部分培训业务；情节严重、屡查屡犯或拒不整改的，降入“黑名单”）

1. 培训行为不规范。超标超前超纲培训，或提供违规境外教育课程；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组织学科类培训，或培训结束时间晚于 20:30；线上培训机构未取得省级行政许可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手续。

2. 收费与合同违规。非学科类培训恶意涨价；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 3 个月/60 课时或金额超 5000 元的费用，未纳入预收费资金监管；使用培训贷收费，未开具正规发票；拒绝使用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2021 年修订版）。

3. 人员管理违规。聘用幼儿园、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无对应资质的从业人员；未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会保险；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占比低于

从业人员总数 50%，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占比低于学生人数 2%；未开展从业人员岗前及年度培训（执教人员累计 < 90 学时、行政负责人区级以上累计 < 120 学时）。

4. 隐形变异培训。以咨询、家政服务、“住家教师”“众筹私教”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；在居民楼、酒店等场所化整为零开展隐形变异培训。

5. 违规宣传与信息隐瞒。发布含有违规培训内容、夸大效果或制造教育焦虑的广告；变更举办者、地址、名称等关键事项未按规定核准；终止办学未妥善安置学员、未依法清算或办理注销登记。

三、一般违规类（查实后责令立即整改，记入日常监管档案；累计多次或整改不力的，不纳入“白名单”）

1. 基础管理不规范。未设立党团组织及相关活动方案，未将党的建设写入办学章程；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组成不符合规定；章程未载明法定必备事项，未按规定建立行政、教学、安全、财务等管理制度。

2. 信息公开与备案违规。未在显著位置公示办学许可、师资、收费等信息，或公示信息不真实、不完整；教学教研人员信息未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备案；培训材料未按规定审核备案，使用盗版、侵权或低俗内容材料。

3. 资金与财务违规。开办资金（或注册资本）少于 5 万元，未纳入风险保证金专用专户；联合办学未签订协议明确权利义务；未按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、审计结果或资金监管

信息；设立“小金库”、账外设账。

4. 其他违规。未经审批变更机构名称或使用易误解的简称；虚假宣传、对培训效果作出保证性承诺；布置过量培训作业，忽视学生身心健康；拒不接受年检、督导评估。

四、“白名单”入选条件（同时满足以下要求，可按程序纳入“白名单”并向社会公布）

1. 证照齐全有效，办学许可、法人登记等手续完备，严格按照核定范围办学。

2. 近一年内无本清单所列任何违规记录，年检及专项检查合格。

3. 办学条件达标。办学场所、楼层、面积、消防等符合安全要求，教学设施完备。

4. 人员管理规范。从业人员资质齐全、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，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占比达标，按要求开展培训。

5. 收费与监管合规。落实预收费资金托管或风险保证金制度，收费明码标价，规范使用示范合同，无违规收费行为。

6. 信息公开与备案完整。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完成课程上架、人员备案，按规定公示相关信息。

7. 党建与内部管理健全。按要求设立党团组织，章程规范，决策、监督机构运行合规，建立完善的安全、教学等管理制度。

五、管理与应用说明

1. “黑名单”惩戒。列入“黑名单”的机构，通过区政务网、媒体向社会公布，实施联合惩戒，整改到位前不得新

申办机构、不得参与政府购买服务，其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责任人员不得新举办培训机构。

2. 动态管理。区教育局联合多部门加强日常巡查与专项督查，将负面清单执行情况作为年检、评优、资金监管的重要依据，将根据国家及地方最新政策动态调整。

3. 联合监管。根据甘州区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《甘州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甘区教发〔2023〕125号），各相关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，及时向区教育局反馈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情况，区教育局结合日常检查和各部门反馈情况，提出白名单和黑名单。

六、附则

本负面清单由甘州区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科学技术局、民政局、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。本负面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